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601000**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指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规范流转。

(1) 扎实做好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与服务，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按照玉农通〔2021〕37号文件要求，组织指导县（市、区）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基础信息采集，摸准核实土地经营权流转现状，健全完善土地流转台账。收集整理了26个土地经营权流转典型案例，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全市示范推广。

(2) 着力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处能力。一是认真梳理了玉溪市2022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存在问题及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实整改落实。二是于2023年10月26日至27日组织9县（市、区）仲裁业务骨干在红塔区进行仲裁培训，促进了全市仲裁工作开展，提升了各县（市、区）仲裁人员的仲裁能力。三是督促指导县（市、区）仲裁工作的开展。

2.积极参与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1) 做好宅基地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利用现有农经机构队伍，建立统计调查机制，按年对现有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截止2022年末，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占地）50.80万宗，面积10.39万亩，涉及农户数53.88万户，涉及180.57万人。

(2) 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共同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

(4) 做好典型材料收集。组织各县（市、区）完成了合作社、家庭农场典型调度，收集整理合作社典型材料 23 个，家庭农场典型案例 5 个，上报省级 3 个合作社典型案例。

(5) 贯彻落实省厅工作要求。组织县（市、区）认真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名录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认真落实省厅全面实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

(6) 做好项目资金扶持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落实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 11 个；争取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落实合作社项目 6 个，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培训 1 次。争取中央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落实扶持家庭农场项目 33 个，其中省级家庭农场能力提升试点 1 个，市级项目 32 个。

4. 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台账。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认定基础上，查缺补漏，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簿，详细记录成员认定及增减变动情况，切实保障成员集体资产股份权益。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登记台账。在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基础上，查缺补漏，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登记簿，详细记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总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中央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 99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42,181.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0,731.73 元，占总支出的 77.56%；项目支出 1,221,450.00 元，占总支出的 22.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94,432.90 元，增长 31.2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32,622.90 元，增长 8.55%；项目支出增加 961,810.00 元，增长 370.4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总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中央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支出 990,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220,731.7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83,154.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37,577.0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4.玉财农〔2023〕4号2022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990,000.00元，用于扶持家庭农场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2,181.7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94,432.90元，增长31.21%，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3年新增中央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990,00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运转，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等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28,895.13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7,577.01 元，项目支出 1,221,45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8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6%。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73,546.00 元，购房补贴 7,28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7,19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60%，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19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6,3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9,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7,1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处笈，同意我单位 2023 年更新配备 1 辆新能源轿车，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公车采购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2,873.00 元，增长 4,339.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资产总额20,110,822.49元。其中，流动资产77,991.75元，固定资产20,032,830.7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318,174.12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9,580,753.5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2项，账面原值21,63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2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2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601111